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姿伶
電話：02-7736-5684
Email：apriill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772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107013A華助通告(10700772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13A號通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107年5月22日澳教字第1070522056號函辦理；本部107年3月15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3939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原訂錄取2名華語教學助理，因其中1位因故放棄赴任，爰收件截止日期由原定107年5月15日延至107年6月8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

